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万农发〔2021〕74号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21 年度脱贫户产业 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万宁市 2021 年度脱贫户产业奖励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21 年度脱贫户产业奖励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1 年促进农民增收十二条措施的通知》（琼委农〔2021〕6 号）和《中共万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乡振发〔2021〕6 号）精神，为持续激发脱贫户内生发展动力，充分调动脱贫户的主动性，夯实产业振兴工作基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主线，切实强化“造血功能”，大力实施产业振兴“以奖代补”政策，激发脱贫户发展内生动力，鼓励脱贫户通过自主劳动实现勤劳致富，巩固提升我市脱贫攻坚成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产业振兴“以奖代补”政策，确保全市具备种养产业生产经营条件的脱贫户劳动技能有较大提升，主动参与劳动生产经营的意识显著增强，增收能力进一步提高，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脱贫成效进一步巩固发展。确保脱贫户通过发展种养产业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增收的工作目标。

三、奖励对象和统计周期及依据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 2021 年度家庭生产经营性纯收入(即产业收入,不含入股带贫主体的分红收入)达 4000 元以上(含 4000 元)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享受帮扶政策)。

(二) 统计周期及依据

统计周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统计收入依据为《2021 年度收入确认表》。

四、奖励标准和资金来源

奖励标准为一次性奖励 1000 元/户。奖励资金优先从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不足部分则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五、奖励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 申报及核实。脱贫户根据 2021 年家庭经营性纯收入情况提出申请,在帮扶联系人指导下填写《万宁市脱贫户 2021 年度产业发展奖励申请表》,并提供《2021 年度收入确认表》复印件。经村委会主任、村乡村振兴中队和帮扶联系人对脱贫户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无误后,上报所在镇政府审核汇总。

(二) 公示。一是村公示,村委会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将拟奖励人员信息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报属地镇政府。二是镇公示。镇政府对各村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拟奖励人员信息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各镇将申报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含电子版)。

(三) 资金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汇总，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奖励资金申请。

（四）资金发放。奖励资金到位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通过社保卡将产业奖励金直补到脱贫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领导。由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市农业农村局具体抓好脱贫家庭经营性纯收入产业发展奖励政策实施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各镇政府落实各项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指导，各镇政府、各帮扶联系人要认真负起主体责任，严格实施奖励申报、信息核查、公示公告等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核查职能，确保奖励资金发放精准。

（二）严格纪律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要严格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落实。市领导小组将奖励政策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各镇政府年度履职的重要依据之一，市纪检监察部门严格按照乡村振兴领域执纪问责制度，对骗取、节流、克扣和挪用奖励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各政府和全体帮扶联系人要采取电视、报纸、横幅、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村入户全面开展宣传服务工作，将产业发展奖励政策宣传到每一户脱贫户，鼓励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积极申报，激发脱贫户的积极性、创造性，塑造勤劳致富的先进典型，营造产业振兴良好氛围，有效

巩固我市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人口的可持续增收致富。

- 附件： 1. 万宁市 2021 年度脱贫户产业发展奖励申请表
2. 万宁市 2021 年度脱贫户产业发展奖励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万宁市 2021 年度脱贫户产业发展奖励申请表

	镇	村委会	村小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性别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社保卡（一卡通）账号					
自主发展项目	具体项目描述			纯收入金额（元）	
合计金额					
<p>资金使用承诺</p> <p>本人 2021 年度家庭经营性纯收入（即产业收入，不含入股带贫主体分红收入）达 4000 元以上，现申请产业奖励资金 1000 元购买_____用于发展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及手印）</p>					
帮扶联系人 意见	经核实，该户申请材料齐全，所述情况真实，同意申请。 帮扶联系人：_____年 月 日				
村中队 意见	经核实，该户申请材料齐全，所述情况真实，同意申请。 村委会主任：_____村中队长：_____年 月 日				
镇政府 意见	经核实，该户申请材料齐全，所述情况真实，同意。 镇长：_____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一式两份，村委会、镇政府各留存一份。2、此表须同时附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或一卡通复印件、2021 年度收入确认表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村委会公章。

附件 2

万宁市 2021 年度脱贫户产业发展奖励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脱贫户姓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自主产业	家庭经营纯收入额（不含加入合作社的分红收入）	社保卡（一卡通）账户	备注

主管领导：

分管领导：

审核人：

填表人：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各镇、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